

#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徐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张东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4)《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宣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刘彦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张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张海波先生通过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82%。

该任命总经理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该任命财务总监张东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宣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刘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上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任董事长、监事

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换届，公司进行此次换届选举。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